

ICS 65.060
B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29—2008

农机修理通用技术规范

Repairing all-purpose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2008-06-2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维修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臣、杨金生、于志刚、张健龙、孙丽颖、刘学斌。

农机修理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主要农业机械修理作业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机械修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

GB/T 3798.2—2005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载货汽车

GB/T 3799.2—2005 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第2部分:柴油发动机

GB/T 5770—2008 柴油机柱塞式喷油泵总成 技术条件

GB 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0395.1—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eqv ISO 4254-1:1989)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ISO 11684:1995,MOD)

GB/T 15746.1—1995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整车大修

GB/T 15746.2—1995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发动机大修

GB 16151.1—2008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拖拉机

GB/T 16739.1—200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6784.2—1998 工业产品售后服务 第2部分:维修

3 故障判断与拆卸

3.1 农机(具)在拆卸前,首先清除外部泥土和油垢,使用高压水冲刷时应先将电器设备拆下(加以保护)以免受潮,拆卸前要进行性能鉴定,总成技术性能完好时不应拆卸,拆卸后的零件按规定程序鉴定、保管。

3.2 拆卸时应使用专用工具,拆卸后的零件、部件、总成摆放整齐。

3.3 注意拆卸方向、顺序。

3.4 拆卸时应注意核对记号。

3.5 从轴径上拆卸滚动轴承时,受力部位应在轴承内环上。从轴承室上拆卸滚动轴承时,受力部位应在轴承外环上。

4 维修作业条件

4.1 设施条件

4.1.1 维修企业:生产厂房的结构、设施应满足农机大修和总成修理作业要求,水电、暖气(需要供暖地区)等供给可靠,并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或消防等有关规定。

4.1.2 维修网点:生产厂房面积应与其生产纲领和生产工艺相适应。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安全措施。

4.1.3 现场维修:田间维修后的农业机械应满足使用要求。对机器过度磨损的修理模式加以防护,保